

五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驚悉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於代表聯合國在耶路撒冷為聖地覓致和平執行任務之際，突遭暗算，至深震悼。此種卑怯行動，似係耶路撒冷違法恐怖團體所為，

決議：

- 一、請秘書長通令將聯合國旗幟下半旗三日；
- 二、授權秘書長動用周轉資金，以支付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一切治喪費用；
- 三、安葬時由主席或主席指派人員代表理事會參加致禮。

第三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認可秘書長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於理事會主席同意下致秘書長私人代表彭起先生之電報，其中授權彭起先生行使巴勒斯坦調解工作全部職權，直至另有通知時為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下開案文：³³

“查乃吉布目前情勢，因軍事部署係流動性質，甚難劃定休戰界線，益以護運隊進入猶太居留地問題及大批阿拉伯人流離失所不能收穫其農作物之問題，而致複雜。在此情形之下，欲謀情勢之復原，其必要條件厥為立即實行有效之停火。停火以後，可以下開條件為基礎，舉行進一步談判，以期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內休戰進行無間：

“(甲) 雙方各自衝突發生時未曾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關於護運事宜所提出之條件；

³³ 此案文係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42)第十八段之修正案文。

“(丙) 雙方同意就乃吉布區域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長期駐紮該區事宜，經聯合國居間或直接舉行談判。”³⁴

五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月十九日決議案

[S/1045]

安全理事會，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 Colonel André Sérot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遇刺殞命之報告書³⁵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監督休戰所遇困難之報告書³⁶ 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報告書³⁷

一、查悉以色列臨時政府迄今尚未將暗殺案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提出報告，深表關切；

二、請該國政府即在最短期內將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在報告書中說明對其官員疏於防護及其他助成罪行諸因素所採之措施；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所載當事國之義務與責任應全部並誠意履行；

四、請調解專員注意將聯合國觀察員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以利監督休戰工作之進行；

五、決議：根據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應：

(甲) 准許依法派遣之聯合國觀察員及其他具備適當證件之監督休戰人員隨時憑正式通知，到達其職務上所必需前往之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口、休戰線、戰略據點與地帶；

(乙) 簡化關於聯合國飛機之現行辦法，並保證所有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通行無阻，俾予監督休戰人員及運輸工具以自由行動之便利；

³⁴ 此案文分部表決。

³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18。

³⁶ 同上，文件 S/1022。

³⁷ 同上，文件 S/1023。